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9/10/1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〉〉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〉等七部法律的決定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-gb/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〉等七部法律的決定.htm)**〉〉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〉等七部法律的決定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**【發布日期】**2015年4月24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15年4月24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‧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，對下列法律中有關行政審批的規定作出修改：

## 一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將第[三十七](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.docx#a37)條第二款修改為：“不得在港口進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採掘、爆破等活動；因工程建設等確需進行的，必須採取相應的安全保護措施，並報經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。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將審批情況及時通報海事管理機構，海事管理機構不再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、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審批。”

## 二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將第[三十三](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.docx#a33)條修改為：“納稅人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減稅、免稅。

　　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、各級人民政府主管部門、單位和個人違反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，擅自作出的減稅、免稅決定無效，稅務機關不得執行，並向上級稅務機關報告。”

## 三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將第[二十五](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.docx#a25)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“自動許可進口”修改為“非限制進口”。刪去第三款中的“進口列入自動許可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，應當依法辦理自動許可手續。”

## 四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槍支管理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槍支管理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將[第七條](中華人民共和國槍支管理法.docx#a7)第一款修改為：“配備公務用槍，由國務院公安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審批。”

## 五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（一）將第[二十五](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.docx#a25)條修改為：“護堤護岸的林木，由河道、湖泊管理機構組織營造和管理。護堤護岸林木，不得任意砍伐。採伐護堤護岸林木的，應當依法辦理採伐許可手續，並完成規定的更新補種任務。”

　　（二）將第[三十四](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.docx#a34)條第三款修改為：“城市建設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溝叉、貯水湖塘窪澱和廢除原有防洪圍堤。確需填堵或者廢除的，應當經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”

## 六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.docx)》作出修改刪去第十七條。

## 七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將第[二十四](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.docx#a24)條第二款第二項修改為：“（二）有規定數量的經相關行業協會註冊的規劃師”。

　　刪去第三款。

　　本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槍支管理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》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，重新公佈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